

# 災變社會工作實務

蔡旻家

## 壹、前言

災變為災害應變之簡稱，而災難通俗的意涵包括了天災及人禍。1990年我國便已制定《災害防救法》（內政部，2000），是以為健全防災體制及災害防救功能強化為目的，確保國民身家財產安全之保障與國土安全之保全。

位處環太平洋火山地震帶的臺灣，面對災害更可說是危機四伏，張家宜與許國強（2021）也說明，因臺灣身處太平洋火環帶，地震發生機率活躍。單信瑜（2021）也認為，因地處環太平洋火山帶，臺灣會面臨地震、火山、海嘯以及颱風等等天然災害，除天然災害外，也會遭遇火災或傳染病等人為災難帶來的衝擊。

而社會工作作為一門助人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被視為專業助人工作者之一環，透過自身專業背景，對於服務使用者進行專業評估，以最佳利益等倫理考量為

優先，提供服務使用者最適當的資源介入，除資源轉介外，也可提供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提供陪伴以及專業輔導等處遇模式，用以協助或陪案服務使用者滿足需求進而解決問題，使服務使用者可順利地回歸社區自力生活。

而根據蕭英煜與吳光中（2016）的研究中認為，災害透過有效的預防因應及復原等過程，才有辦法降低災害對於人民的生命與財產所產生的威脅與損害。

## 貳、災害定義、種類

透過龔聖淵與何華欽（2020）在其研究對於災害的定義詮釋如下：

災害可視為災難可能造成的結果，災害可視為一種無預警發生，造成不特定對象的傷害、毀滅、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影響正常生活的事件。（龔聖淵、何華欽，2020，頁96）

由陳思緯（2018）編著之《社會工作小辭典》，可看見社會工作對於災難（Disaster）的敘述如下：

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定義災難是一種自然、人為環境與社會過程間複雜的互動之下，產生對人類與永續環境顯著的傷害。災難的特性影響社會與心理後果，包括災難原因、可預測程度、恐懼程度、災難發生位置、損害範圍、資源支持的無限與永續。（陳思緯，2018）

而我國《災害防救法》亦有相關定義，對於災害之認定，該法所稱之災害為：「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內政部，2000）。其災害種類則區分如下：

-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我國已針對災害訂有專法，而該法業已針對我國所稱之災害為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等非天然災害所產生的禍害。此定義僅以現象學方式呈現，對於失序等社會現象少有提及，本文綜融法源以及相關文獻之定義，統一將災害稱為：「因依《災

害防救法》所稱之災難，進而產生對於人類有無法因應及克服的失序狀態，導致影響正常生活之事件稱之」。

## 參、災害應變及災後需求

在我國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介紹當中，可以看見「執行災害應變任務」為其重要的角色任務（內政部消防署，無日期）。透過「災害應變」作為關鍵字搜尋國內期刊資料庫《Airiti Library華藝線上圖書館》（<https://www.airitilibrary.com/>），五年內並無直接論述且定義所謂「災害應變」的相關文獻，進而本文欲透過整理相關文獻後，對於災害應變進行定義，做為日後的立論基礎，並使本文可與社會工作進行連結。

因經搜尋文獻，並無直接對「災害應變」做出名詞定義，本文透過法律類推適用原則作為依據，並且透過解構後，再次重新賦予意義。邵琮傑（2020）認為解構並非單一對於某一結構進行拆解，在過程當中亦會重複破壞及建構的循環，而且會持續產生推敲及異地思考。

本文嘗試將「災害應變」先行進行解構成為「災害」與「應變」加以解釋。本文所稱之災害已在前段進行論述。「應變」一詞，透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所述，應變之釋義為：「應付事變」（教育部，無日期a）。根據教育部國語

辭典簡編本對於應變的解釋為：「因應突然發生的情況」（教育部，無日期b）。綜上，本文所稱之災害應變：「因應《災害防救法》所稱之災難，進而產生對於人類有無法因應及克服的失序狀態，所突然發生的情況」。

Reinhardt與Lutmar（2022）的研究中說明，災害的發生有其循環週期，其週期包含了準備、緩解、關鍵事件、救濟、恢復、重建和適應等階段，在任一時刻及地點，所有的人類組織都在面對週期中的某一個階段。如果無法進行有效的預防，而災害會持續進行週期複製循環。

林萬億（2010）整理相關學者論述，將災難管理區分了下列四階段。（一）災難預防期；（二）災難整備齊；（三）災難應變期；（四）災難復原階段。在災難應變期中，需要進行救災資源動員及緊急救難行動之執行，用以減少二度傷害。在災難復原階段，則需要提供災後創傷壓力減輕等重建工作，讓受災民眾可以回復日常狀態。

Pfefferbaum與North（2013）透過回顧文獻以及臨床經驗的方法，用以提出評估兒童災害反應和心理健康需求的框架。研究中發現，篩檢可以鑑別出有精神障礙風險的兒童，透過篩檢用以建議兒童是否需要進一步的評估用以確定診斷，但是這個步驟不應該用以作為治療決策的決定。而且透過評估篩檢過程，也可以讓沒有患

有精神疾病的兒童，在社會心理干預中獲得利益。

災害為人類以及所處生態環境之間，發生了異常的變化，如此變化使人類的生命與健康產生失序，視為計畫外的事件造成社會混亂，導致人力無法透過經驗法則的方法做以應對，必須要靠不同於以往的日常方式做為回應，且需要外來的援助以克服失序狀態（謝佑珊等人，2003；Reinhardt & Lutmar, 2022）。

## 肆、我國災害應變現況

根據我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介紹〉（內政部消防署，無日期），可以發現在災害發生後，有太多管道在傳遞訊息，我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了在重大災害發生時，以提升救災效能為目標，進行降低民眾傷亡、整合防災訊息以及執行災害應變任務等。

根據《災害防救法》（內政部，2000）的規定，災害發生時的應變屬於災害防救之一環，因應不同的災害類型，中央主管機關亦會隨之調整，以衛生福利部為例，其主管之災害為「生物病原災害」，根據該法第3條第2項，所規範災害防救業務，包含下列六點。（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

之研擬及執行；（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根據該法第12條第1項：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內政部，2000）

從以上法源依據以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說明，可以明顯發現當我國面臨災害時，無論中央或地方，權責皆屬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權責應變措施，其他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應依法或依應變中心指揮，配合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與處理。

## 伍、社會工作

Liddell（2019）引述美國《全國社會工作者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倫理守則序言，

認為提高人類福祉是社會工作專業的主要使用之一。因著社會對於社會工作有更多的期待，使得社會工作者有義務去促進社會福利，並參與社會行動。

Brekke（2012）在研究中認為，社會工作者在整個生命週期中為人群提供的社會服務比任何其他人類服務職業都要多，包括精神病學、護理學和心理學。與社會服務相關的科學方法和科學知識在過去30年亦快速的增加。此論述與Sheehan（2016）的概念不謀而合，研究中認為社會工作在其教育過程中，有不同程度之上，專注在心理衛生領域，人們也越來越期待社會工作者，提供心理健康方面的服務，並平衡社區和個人的需求。

Pockett與Postle（2009）在*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2卷4期的社論當中表示，經過全球經濟及社會脈動的變化，社會資本主義（Social capitalism）逐漸被討論用以替代新自由主義與市場經濟，2007年的改版，將期刊的核心主題重新進行定位，作為該次的客座編輯，納入了包含「社會工作與健康密不可分」作為關鍵主題，用以對不斷變化時代的實踐影響之討論。其中亦有提及，認為健康是人權的一環，是人們的核心生活，獨立的社會工作，也被視為一種健康工作。透過批判反思的過程當中，找到社會工作可以實踐的角色，用以作為解決健康問題的社會決定因素工具。

陳思緯（2018）對於社會工作（Social Work）的描述如下：

社會工作是一門科學，也是藝術，以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的方法，解決並預防個人、團體、社區之社會問題，以增進社會的進步。社會工作是一種助人的專業，是一項助人的活動，是一種助人的程序，是一種福利的提供，它在幫助人們解決或預防因人與人或人與社會環境引起之各種社會問題。社會工作是運用人類潛能與社會資源去幫助個人、團體及社區解決問題、滿足需要的一種方法與技術。社會工作係指由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所從事以協助個人、家庭、團體或社會，發揮其潛能，調整其關係，解決或預防問題並改進其生活或錯近期福利的一種專業工作。工作人員不但要熟習社會工作理論，且需由實務工作中熟練社會工作方法和技術。（陳思緯，2018）

一些標準模式可以幫助可視化數據科學工具和技術如何應用於社會工作實踐，並最終傳達干預結果並做出預測。數據科學是一種收集信息和產生知識的創新方法。作為一種快速發展的方法，社會工作管理者應該專注於提供複雜社會問題的關鍵知識，將其與大數據、機器學習、可視化和數據挖掘等技術相結合，以了解這種新方法（Cariceo et al., 2018）。

## 陸、社會工作在災難應變

《社會工作辭典》中對於社會工作的說明，社會工作源自於透過專業教育，用以服務社會大眾，並促進社會福利現代化。因各國的文化背景不同，社會工作呈現出的姿態與趨勢也不同。現代社會工作係為專業的知識系統，透過這套系統開發出的專業診斷與治療的原則與技術。透過使用這套原則與技術，進而從事協助他人與改善環境的角色（內政部，2000）。

Cronin等人（2007）透過研究紐約地區美國紅十字會（American Red Cross, ARC）如何使用社會工作原則，協助進行壓力管理。其中要滿足因災難所引發的心理健康服務、住宿以及經濟援助等需求。當災難發生時，ARC透過與政府機關與在地組織的合作，ARC可以在任何地方，立即提供全面性的服務，包含災民住所、災難現場、庇護中心、辦公室或者使用電話等方式。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已成為救災的重要組成部分。透過教育訓練，專業人員可以評估災難對於受災者的影響，進而可以提供分類、宣傳、傷員支持、危機干預、教育、情感關懷和支持、解決問題、轉介等介入服務。

Dominelli（2015）研究中認為專業社會工作者對人道主義援助的積極貢獻很少被公開承認。但無論是降低風險、減輕災害、提供救濟還是長期重建，社會工作

者都可以提供很多幫助。研究中建議聯合國應將社會工作者更加集中地納入其人道主義職權範圍，因為社會工作者在專業上負責全面提高人類福祉。

Crawford (2021) 的研究中告訴我們，社會工作者在公共衛生中發揮的作用比我們通常認為的要大，應該擴大這一作用。除了醫生、護士和公共衛生從業人員等其他助人工作者之外，社會工作者在向那些可能不知道重要安全措施的人分發安全、可靠的信息方面，在災難中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由於社會工作者對系統、人類行為和可用資源的認識，更多的社會工作者應該被納入公共衛生空間，以接觸在災害期間最脆弱的人群。

陳思緯 (2018) 將災難管理以及ABCD模式編入多元文化及災難社會工作一章之中，可以推測社會工作在災難應變中，可以擔任其中一個角色，那便是災難管理，而災難管理係為降低災難所造成的傷害，而從災前預防到災後復建的過程，其中包含了（一）預防期；（二）整備期；（三）應變期；（四）復原階段。而所謂的ABCD模式，包含（一）階段A災難救援人員抵達；（二）階段B建立救援系統；（三）階段C危機介入；（四）階段D發展後續計畫。

而根據ABCD模式，社會工作專業應須被視為救援人員，且在A階段就應在現在對現場人員進行心理健康條件評估，同

時持續鋪建階段B的溝通網絡的設置及服務分流系統，並在後續的階段C部分，提供現場人員的危機因應處遇及建立後續轉介體系，最後對於後續照顧及災難創傷復原，進行討論與發展（陳思緯，2018）。

林萬億 (2010) 透過彙整國內外文獻，整理出災難救援社會工作者的任務，會因為在不同場域而提供不同參與角色。其中包含家庭與個案工作、治療性介入在家屬與傷亡者。治療性方案包含了創傷後壓力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追蹤、災後社區心理衛生介入、介入災民的災後PTSD，透過專業的介入，用以降低災民的痛苦經驗。而最終則可以透過運用相關知能，促進政策與實務進步，更甚者開發出災難管理策略。

## 柒、理論的實務驗證

筆者以獨立社會工作者身分，接受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徵調，進入0206地震以及臺鐵0402事故，透過整理歸納實務經驗，將理論加以實踐。透過災難管理四個時期，可以看到各階段皆有社會工作人員可進入的角色，以下加以分述說明：

### 一、應變期

#### （一）關於專業陪伴

我國某一慈善團體規模完善，經常協助國內外災變工作，也因其動員能量龐

大，往往在災難發生第一時間便開啟其動員機制，也因長時間動員訓練，完整的制度，也造就志工群義無反顧地投身災區，但志工群的過度關心，確實導致部分受災戶有反效果出現，這與郭梅珍與劉雪娥（1995）研究中文獻呈現的內容一致，對於復原環境當中，盡可能提供給受災戶陪伴的角色，過多的談論事件以及表達關懷，皆會造成受災戶對復元的影響。而經過專業訓練的專業人員，則會有較高的敏感度，進行陪伴的動作。

## （二）資訊平等

災難現場資訊龐雜，受災戶並無法在第一時間分析資訊是否對自己有用，透過社會工作者整理及轉化資訊，可以使受災戶與指揮中心間的資訊達到平等，降低受災戶因等待而造成的焦慮感。雖然投入救災的社工期待可以提供相關資訊平等的協助，但是通常遇到的阻礙便是，我們並非「體制內」的夥伴，有許多資訊反而遭到質疑，我們並非授權單位而拒絕提供。

## （三）行政協助

ARC認為，專業人員可以提供解決問題、轉介等介入服務，在應變期時期，受災戶最需要的可能還包含了行政協助，包含相關行政程序以及後續資源轉介服務，但礙於社會工作師公會在防災體制內沒有角色定位，導致公會要進入協助時，

尚須配合其他單位，以其他名義進入，例如，臺鐵0402事故，社會工作師公會提供服務模式，是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助進入，而非社會工作師公會有獨立角色。

## 二、復原階段

復原（Recovery）應於應變進行到一階段或已結束後，開始進行對於人民恢復正常生活作息而進行的行為，包含任何措施作為，用以將社會回復到可正常運作的常軌。

其中對於重大建設，包含基礎建設以及工商產能之回復，這應由各主管機關介入辦理。而社會工作可介入之可能，包含權益保障、情緒支持等軟性支持。權益保障部分，可以含括法律、賠償等，對於情緒支持的部分，因為創傷反應並非短期便可以進行完畢，須從應變期開始，延伸至本時期，提供完善的陪伴，加快受災戶可以快速回復正常作息。

另外對於救災過程當中，替代性創傷造成部分救災人員損傷其原有的社會功能，若無及時處理，也將造成後續社會問題。

## 三、預防期

預防時期，應該是以減少災害的概念建立作為主要作業。透過政府機關以及民間部門的合作，建構準備或用以減輕災難來臨時，可能會帶給災區的衝擊。

為因應災難的再次發生，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在災難後曾辦理「災難救援社會工作與資源整合研討會」用以統整經驗，以便對於日後再次遭遇災難之時，介入的流程可以再次完善。

此一時期，因為社會工作者已經過長時間與受災戶相處，有更多機會可以聽取受災者經驗，對於各種防災計畫的研修、減災計畫的評估擬定，應該可以提供政府更多角度，用以滿足災難當下，受災戶的需求。

對於社區推展的部分也可以透過社會工作的社區工作方法，配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劃定之潛在區，發展其不同的防救方法，持續提升民眾對於防災意識。

#### 四、整備期

整備期階段，本應配合訓練計畫，由主管機關依計畫對於相關人員進行訓練，而確實在經過兩次投入救災，可以明顯感受到，對於訓練部分投入相對缺乏，致使影響了工作者在應變期時的現場表現。為了因應社會工作所蒐集的資料，自應變期起所蒐集的資料，應更能提供政府在對於救災訓練及演訓、資源儲備及避難收容的規劃，並且強化社會工作師公會內部訓練，用以準備支援各級政府的災害應變協助。

## 捌、結論

筆者歷經花蓮0206地震以及臺鐵0402事故，對於以非政府組織的社會工作人員身分進入災害現場，在心中不斷累積疑惑，尤其是社會工作者在災難現場的角色為何。目前我國在執行心理衛生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除社會工作師外，亦有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而在社會角色上，國人更認同兩類心理師的介入服務。而在規劃、介入及災難管理，依據《災害防救法》（內政部，2000），其職權更是屬於各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等地方主管機關，依該法，前開主管機關應制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執行各項應變措施。雖然在相關國內外文獻中皆可看見社會工作專業在災難中展現的價值，包含了災難管理、ABCD模式各階段，社會工作皆有介入的位置，但又礙於《災害防救法》（內政部，2000），各級主管機關方是執行各項措施的主導方，非政府組織的社會工作者角色更是尷尬。因在各級主管機關當中，皆設置相關社會工作系統，而各主管機關社會工作系統，對於災害演練時，並無直接邀請非政府組織進入演練，導致災害發生時，非政府組織無法擔任社會工作職責的主導者，而工作者僅能以個人身分配合徵招，工作者進入後，卻又因磨合問題，無法直接因應所處工作角色。

綜合上述，且重新整理社會工作脈絡及災難社會工作理念。筆者整理相關文獻後認為，社會工作專業特別強調人與環境的關係，在對於災難管理的項目當中，適合擔任領導職務，並且透過學習，將自然、技術和人為災害的知能納入訓練當中，讓社會工作者了解災難如何影響個人與社會。社會工作者將需要減輕、預防災害及創傷，並應對、支持、恢復、治療、政策制定和規劃。應發展將社會工作與災害相關結構聯繫起來，並在災前和災後增強社會資本（Cronin et al., 2007; Harding, 2007; Rapeli, 2018）。

Shaw（2021）認為不同形式的社區干預的發展與研究調查工作之間存在關聯。理論與實踐必須相輔相成。把理論留給大學，把實踐留給社會工作者是沒有好處的。而《災害防救法》（內政部，2000）第15條前段，也授權各級政府可以結合相關單位，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就筆者觀之，我國非政府社會工作專業組織，在發生災難時，第一時間並無法取得主事權，無論是依法或依情。因此社會工作專業單位，應可透過發展災難社

會工作之教育訓練，用以規劃並提供各級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法協助各級主管機關整合相關資源，辦理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訓練。

我國雖依《災害防救法》（內政部，2000）第15條另訂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內政部，2001），但其中並無強制力用以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演習之動員。援引國軍對於救災的看法「救災視同作戰」，因此，筆者在此希望可以援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國防部，2001）的精神，將動員獎勵機制，納入《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之中，並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可定期招集訓練及演習，讓理論與實踐在演訓過程中，真的可以達成相輔相成目標，並且持續維持內政部消防署「防災優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

（本文作者為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社會工作師、國立空中大學花蓮中心兼任講師）

**關鍵詞：**災變社會工作、社會工作非政府組織、災難訓練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0）。《災害防救法》。  
內政部（2000）。《社會工作辭典》。  
內政部（2001）。《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 內政部消防署（無日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介紹〉。2022年9月26日，取自，<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532>
- 林萬億（2010）。〈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131，33-51。
- 邵琮傑（2020）。《解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9bp5sp>
- 國防部（200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張家宜、許國強（2021）。〈機率式海嘯危害度分析流程方法之探討〉。《中興工程》，152，31-38。
- 教育部（無日期a）。〈應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58476&q=1&word=%E6%87%89%E8%AE%8A>
- 教育部（無日期b）。〈應變〉。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https://dict.conc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42575&q=1>
- 郭梅珍、劉雪娥（1995）。〈「創傷後反應」的概念及其護理〉。《護理雜誌》，42（2），37-41。
- 陳思緯（2018）。《社會工作小辭典》。考用。
- 單信瑜（2021）。〈專輯序言：攜手防災產業邁向全民防災〉。《土木水利》，48（3），3-5。  
[https://doi.org/10.6653/MoCICHE.202106\\_48\(3\).0001](https://doi.org/10.6653/MoCICHE.202106_48(3).0001)
- 蕭英煜、吳光中（2016）。〈精進我國災害防救機制之研究〉。《國防雜誌》，31（1），67-83。  
[https://doi.org/10.6326/NDJ.2016.31\(1\).4](https://doi.org/10.6326/NDJ.2016.31(1).4)
- 謝佑珊、林春梅、裘苕若（2003）。〈重大災害事件後的省思——醫院重大災害應變能力的檢討與準備〉。《榮總護理》，20（4），347-357。  
<https://doi.org/10.6142/VGHN.20.4.347>
- 龔聖淵、何華欽（2020）。〈臺灣災害救助工作基層人員留任意願之研究〉。《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6（1），91-130。  
[https://doi.org/10.6265/TJSW.202006\\_16\(1\).03](https://doi.org/10.6265/TJSW.202006_16(1).03)
- Brekke, J. S. (2012). Shaping a science of social work.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22(5), 455-464. <https://doi.org/10.1177/1049731512441263>
- Cariceo, O., Nair, M., & Lytton, J. (2018). Data science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s*, 11(3). <https://doi.org/10.1177/2059799118814392>
- Crawford, C. A. (2021). Studying social workers' roles in natural disasters during a global pandemic: What can we learn?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20(1-2), 456-462. <https://doi.org/10.1177/1473325020973449>
- Cronin, M. S., Ryan, D. M., & Brier, D. (2007). Support for staff working in disaster situations: A social work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0(3), 370-382. <https://doi.org/10.1177/0020872807076050>
- Dominelli, L. (2015).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s in disaster situations.

-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8(5), 659-672. <https://doi.org/10.1177/0020872815598353>
- Harding, S. (2007). Man-made disaster and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Iraq.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0(3), 295-306. <https://doi.org/10.1177/0020872807076041>
- Liddell, J. L. (2019). Reproductive justice and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Common grounds and current trends. *Affilia*, 34(1), 99-115. <https://doi.org/10.1177/0886109918803646>
- Pfefferbaum, B., & North, C. S. (2013). Assessing children's disaster reactions and mental health needs: Screening and clinical evaluation.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58(3), 135-142. <https://doi.org/10.1177/070674371305800303>
- Pockett, R., & Postle, K. (2009). Editorial.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2(4), 443-446. <https://doi.org/10.1177/0020872809106787>
- Rapeli, M. (2018). Social capital in social work disaster preparedness plans: The case of Finland.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61(6), 1054-1066. <https://doi.org/10.1177/0020872817695643>
- Reinhardt, G. Y., & Lutmar, C. (2022). Disaster diplomacy: The intricate links between disaster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59(1), 3-11. <https://doi.org/10.1177/00223433221074791>
- Shaw, I. F. (2021). Social work and sociology/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Peering back and forth.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20(5), 1184-1203. <https://doi.org/10.1177/1473325020973300>
- Sheehan, R. (2016). Forensic social work: Implementing specialist social work educatio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6(6), 726-741. <https://doi.org/10.1177/1468017316635491>